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暨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鉴于员工参与积极性颇高，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由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调整为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股票 16,480,162 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成交金额为 210,789,143.05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2.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进行减持。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满后，在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可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可提前终止；

3、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综合考虑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现状，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本次延期后，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根据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